附件3：

自查报告编写提纲

**学院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专项**

**自 查 报 告**

一、提高认识、自查自纠

（含是否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导师；是否督促本单位每位导师检查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情况；是否存在师生参与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现象等）

1. 加强宣传、强化监督

（含是否组织本单位师生学习《长春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和《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如何实施师德师风建设，如何实施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等）

三、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

（除了学校的相关制度外，本单位是否还建有防范学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制度机制，若有，请提供。）

四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

五、建议和意见

    2018年9月1日

注：本提纲仅供参考，各学院可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撰写。